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罚〔2021〕164号

四川省弘华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住 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翠屏街道华蜀南路132号1栋1单元6楼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0MA62EBUH6G

法定代表人：杜平

接四川省大气帮扶检查组移交问题，2021年6月11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你公司于2020年5月在沥青拌合站的拌合楼顶部增设了1套干燥滚筒，该新增干燥滚筒设备未办理环评相关手续；
2. 你公司新增干燥滚筒设备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
3. 你公司位于高新区，属于禁燃区，存在利用煤粉作为燃料进行生产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四川省弘华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达州市斌郎乡沥青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收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证明。

你公司新增干燥滚筒设备未办理环评相关手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

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

你公司新增干燥滚筒设备未办理环境影响竣工验收手续即投入使用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你公司在禁燃区使用煤粉作为燃料进行生产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6月25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申请听证，也未进行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1）164号）及《达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 年版）》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对你公司新增干燥滚筒设备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 2400 元（大写：贰仟肆佰元整）；

2. 对你公司新增干燥滚筒设备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 29 万元（大写：贰拾玖万元整）；

3. 对你公司在禁燃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 2 万元（大写：贰万元整）。

以上罚款合计 3124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贰仟肆佰元整）。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并凭缴纳凭证到我局开据罚没款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

户名：达州市财政局

账号：2317576109024909171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 责 人： 肖启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 址：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